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亚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重要事项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利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7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100\%$

1.指年利息总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计入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转股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股权激励、回购等事项调整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则按经相应调整,除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孰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收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事项,并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交易均价进行转股申报。除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当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www.sse.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转股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股票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申请日申请转股的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取整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数量不足转股数量时,公司将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的转股申请数量与转股数量等额的有关规定,对转股申请数量与转股数量之间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①转股期限届满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时,将在赎回条件成立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需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授权、付款时间、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结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全部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最近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R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差异,且该差异被中国证监会或保荐机构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可在附随可转债的公告中公告的附随申报期限内申报回售,逾期不申报回售的,自动按未转股的可转债处理,不再享有附随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R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前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含因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外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按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权利;

⑤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对其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承担认购义务;

③缴纳可转债发行费用及公司规定的其它费用;

④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⑥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生重大变化;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⑦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授权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可转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58,500.00	70,000.00
2	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385,000.00	230,000.00
合计		643,500.00	300,000.00

注: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含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位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向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及整改情  
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自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

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第一个交易日

第二个交易日

第三个交易日

第四个交易日

第五个交易日

第六个交易日

第七个交易日

第八个交易日

第九个交易日

第十个交易日

第十一个交易日

第十二个交易日

第十三个交易日

第十四个交易日

第十五个交易日

第十六个交易日

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9:15-2021年6月16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开通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众投资者;持有出席会议凭证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玥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期限;

(5)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7)转股期限;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0)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赎回条款;

(12)担保事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募集资金存管;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